

公开透明重在对接社会需求

“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正从理念化为现实。党的十六大以来尤其是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信息公开之所以能逐渐成为不可遏抑的时代潮流，既源于从中央到地方的不懈推进，也因为时代需求的强力推动。

信息化时代，互联网迅猛发展、新媒体异军突起，民主政治发展、权利意识觉醒，整个社会越来越开放。方此之际，对权力来说，只有实现阳光运行才能适应社会生态的深刻变化；对公众来说，知情诉求、参与诉求、监督诉求都比以往更为强烈，对政务公开的要求水涨船高。据初步统计，关于中央部门“三公”经费公开，仅从7月1日至8月15日，传统媒体的报道就有2034篇，相关新闻网络转载量约16600篇，微博讨论数逾20万条，论坛帖文约11100篇，其中涌动着旺盛的公开需求。

在一个技术手段、硬件设施已经升级到“2.0版本”的时代，政务公开有了更为广阔的平台、更多的实现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政府部门在满足需求、改善服务、决策公开、接受监督等方面具备更多优势，可以更有作为。山东济南公安微博群开通一年，粉丝数超过1000万，累计发布各类信息5600余条，网友转发和评论逾10万次，回复、答疑1.3万余条，帮助网友解决实际困难1188次，显示了“政务”的巨大活力。

也应看到，政务公开的社会需求也同步提升到“2.0标准”，从关注数量到注重质量，从欣赏姿态到追求实效，从“及时、准确、全面、具体”到“看得懂、用得上的”，这样一来，对政府部门来说，技术手段和优势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善用则

公开透明、公信自立；不善用则流于形式、自损公信。那些常年休眠的政府网站、“不在服务区”的热线电话、无人应答的电子公告栏，已经成为一些地方政务公开的“负资产”，这说明顺应时代发展和现实需求，还不只是硬件更新、技术升级的问题，需要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创新机制、增强能力等全方位“配套”。

从时代变革、社会进步的角度审视，目前的政务公开还存在“需求缺口”。诸如“重形式轻内容”的应付式公开，“想公开的不公开，不重要的才公开”的选择性公开，“只公布不回应、只告诉不说明”的单向度公开，既损害了权力健康运行对阳光环境的内在需要，也压抑了社会各界对于政务信息的强烈需求。

当然，从长期的封闭状态，跨越到近年来的公开潮流，有一个适应和磨合的

过程。政务公开也需要“摸着石头过河”，在不断满足社会需求、回应社会关切的过程中自我完善，以公开实践解决欠缺、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等瓶颈更为凸显，重点公开“群众关切的事项和容易滋生腐败的领域”的呼声日益迫切，如何运用时代条件破解这些新问题、满足新需求，正是政务公开未来生长的基点所在。

列宁说过：“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政务公开，就是要让群众“知道一切、判断一切”，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公共信息和服务的需求；同时也借助公开透明的契机，推进权力运行、治理方式的更新转型，用信息的力量创造善治的能量，带领人民“自觉地从事一切”，推动改革开放事业向前发展。和利

“零收费”政府离我们还有多远

由广东省编办拟定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政务服务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日前挂上官方网站，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据悉，广东此举的根本目的在于推动打造一个“离群众最近的政府”。到2013年，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总量分别再减少30%左右，全面建立管理规范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逐步推行行政许可、审批“零收费”制度，为建设幸福广东提供优质政务服务环境和体制机制保障。《南方日报》

前不久，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此番致力打造优质政务服务环境无疑是加强社会建设的一着实棋。而行政许可、审批“零收费”更是一个令人无限感怀的幸福硬件。

行政许可和审批上的收费，在财政概念上叫行政性收费，从国家预算的角度过去称预算外收入，后来叫非税收入，但其实质就是政府的一种收费行为。它产生于改革开放之初，其初衷意在弥补一些行政机关公用经费的不足。然而让人始料不及的是，受部门利益的驱使，行政性收费如脱缰野马放纵不羁，它与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一道，其规模甚至超过了国家正常的预算收入。在利益驱使下，几乎所有的政府部门都依仗自己的势力范围，手续收据甚至白条收取费用，民众几乎办任何事都要交钱，企业社会成本被大大增加。毫无疑问，在“服务就是收

费、管理就是要钱”的语境状态下，在30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取得巨大经济成就的同时，政府的收费行为成为我国社会进步的一大梗阻。

不能说有政府收费的存在就一定不幸福，但是，政府行政性收费的高速增长、广泛存在和无序分配，显现出一种社会病态；它削弱了国家财力，使许多正常的社会税收因为收费成本而抵消；它扰乱了国家“财纲”，使国家财政之外出现成千上万的“小财政”或“私财政”，打着各自的小算盘经营权力；它扭曲了政府的行政行为，利益驱动下的行政行为与行政目标往往南辕北辙；它搅乱市场秩序，推动腐败，制造出一个又一个社会乱象。《福布斯》杂志曾在其发布的“全球税收痛苦指数排行榜”中，把中国排在第二的位置，其实单纯就税收而言，我们的税负并不高，问题在于与税费一致的“收费”形成了额外负担，又并没有发挥应有的财政绩效。

这些年来，中央政府一直在努力改善“费环境”，许多地方也“大刀阔斧”地停止收取一些类型的行政性收费，广州市甚至早年间就提出创建“无费城市”的目标。在我看来，政府的自我革命还需要更猛烈更彻底些，没有利益阴影的行政行为才能真正做到透明、廉洁、高效。

在一个法治的社会里，只有税收，才是国家的利益；只有缴税，才是公民的义务。 其佳

王勇平们不得不直面的制度困境

记者16日从铁道部获悉，原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勇平不再担任铁道部新闻发言人、政治部宣传部长职务，平级调任涉外部门。

短短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王勇平留给公众两张截然不同的脸谱。一张是7·23动车事故后新闻发布会上的“口不择言”——“奇迹”、“反正我是信了”等雷语迭出；一张则是“突然却并不显得意外”的离任背影。有媒体甚至登出了王勇平在铁道部办公楼的楼梯上挥手作别的照片。这样的照片令人充满惆怅，以至于有网友在微博上表示，“我已经开始同情王勇平了”。

我们很难说王勇平离任与他此前的“发言失误”无关，正因为如此，我们也能够理解网友对他由愤怒到同情的心理转变。事实上，这或许更是一种互通的情感。王勇平在动车事故新闻发布会上的糟糕表现后，前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王旭明就在博客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他在文章中反问：今日王勇平，明日谁？今日铁道部，明日谁？在我看来，这里面固然有一种“同病相怜”的情愫，其实更揭示了当前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困境，以及发言人必须承受的制度不完善的代价。

他们甚至只是宣读通稿，为了体现部门意志，为了把事情“抹平”。

《人民日报》将不合格的新闻发言人分为“无可奉告型”、“大包大揽型”、“照本宣科型”、“自我辩护型”、“报喜不报忧型”、“恼羞成怒型”、“感情错位型”等等。这样的公众形象显然与新闻发言人的制度设计本意相悖，也越来越不适应开放的时代背景。在一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公众因为网络拥有愈来愈多的信息，微博更是扩张了这种信息占有的容量。公众对新闻发言人的期待，更多集中到了“有问必答”、诚实与机智等表现上面。沉默、挑剔甚至王顾左右而言他只会愈来愈激起公众的反感。

这正是王勇平们不得不直面的制度困境与角色空格，也是公众开始同情起离任的王勇平的重要原因：在当前还不完善的新闻发言人制度下，作为一种职务而不是一种制度设计存在，王勇平们只能代表自己所处部门的利益，他们的功能有限，也绝非任何都可以回答，有时还“必须”言不由衷，新闻发言人难以体现出其“新闻性”。较之对信息公开需求越来越强烈的公众，王勇平们需要承担愤怒。

王旭明在当初离职教育部新闻发言人时曾经说：“20年后回头看，大家也许就会理解我现在的处境。”也许我们同样无法理解王勇平现在的被指责与被离职。所以，任何悲情或者其他人的诠释或许都显得太肤浅。在我看来，王勇平离任的背影更是一个制度与角色的空格，它等待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去填满。 王聃

这种“演出”该结束了



17日，爆出尚德公司“捐赠门”的罗凡华继续爆料，称中华慈善总会开免税发票有附加条件，“得再给慈善总会现金捐赠，这是潜规则”。只要有了附加条件，捐赠物资是否到位，对方就不会严格审核”。罗凡华称，4月28日，他将5万元现金转账支票交给中华慈善总会财务部的会计张女士，对方才开具了1500万元的免税发票。(8月17日京华时报)

就像故宫的前车之鉴一样：否认容易，圆谎很难。时日越长，越是激发公众“探秘”和“解谜”的好奇心，而任何丑闻基本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拔出萝卜带出泥，结果是越挖越不可收拾。中华慈善总会显然还不是很明白这个道理，面对确凿的证据，却担不起对应的责任。这令人联想起《2010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的数据：逾半数受访公众会经常捐款捐物，但近九成受访受访者表示从未收到过慈善机构的信息反馈。如同红会的症结一样，没有公开透明的机制，加之缺乏有效的独立监督，自说自话的中华慈善总会，又如何能在玄机重重的公共事件中自证清白？

当慈善成为漂白的一种手段，猫腻或辩白便成为漏洞百出的桥段，既经不起求证，更经不住推演。继红十字会之后，中华慈善总会会被立监督，自说自话的中华慈善总会，又如何能在玄机重重的公共事件中自证清白？

爆料，再爆料；再爆料，再反爆料……这是舆论监督与被监督者的“肉搏战”。最新的消息是，中华慈善总会专门召开了相关会议，认为频繁爆料是自编自演一场“闹剧”；而对于“交易的票据为证”以及捐赠品明细未多言，事件原委仍未清晰。

有一个背景是值得关注的：即便在欧美慈善机制相对完善的前提下，捐赠骗税的丑闻仍是不绝于耳，譬如2008年初，负责调查骗税案的美国联邦特工搜查了洛杉矶附近的4家知名博物馆，一起涉嫌通过捐赠估价过高的亚洲和印第安艺术品的重大骗税案由此曝光。那么，乱象丛生的国内慈善领域，果真就天然地“很白很干净”？

民政部数据显示，2006年社会捐赠总额首次超过100亿元，而2008年、2010年已两度突破1000亿元。如何呵护民间慈善力量、激活公共救助机制，显然不是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一家所能解决的问题。高德“诈捐门”背后究竟有无潜规则？罗凡华只是揭开了一个引信，真假应该由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甄别，中华慈善总会的“演出”该结束了——起碼，它该歇歇了。因为厘清真相之后，一定还有更多需要慈善总会“费心”的问题。

海建文 云涛 绘

我国的新闻发言人制度在非典肆虐的2003年正式开始确立，虽年轻，但成长迅速。数年来，国务院、部委、省市三级新闻发言人制度基本确立，各级党委发言人也即将全面出现。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而与此相对应的，作为一种发展中的“阵痛”，则是新闻发言人制度被部分扭曲与异化。在许多时候，新闻发言人制度更被侧重于技巧训练、公关培训；有的时候，

王旭明在当初离职教育部新闻发言人时曾经说：“20年后回头看，大家也许就会理解我现在的处境。”也许我们同样无法理解王勇平现在的被指责与被离职。所以，任何悲情或者其他人的诠释或许都显得太肤浅。在我看来，王勇平离任的背影更是一个制度与角色的空格，它等待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去填满。

怎么会有街头犯罪这样的罪名

进入8月，英国伦敦等多个城市发生社会动乱，英国政府出动上万警察镇压，逮捕超过2000名“罪犯”。英国首相卡梅伦斥责“对街头犯罪零容忍”。并委任美国打击“街头犯罪”的专家比尔·布拉顿为英国警方顾问，以应对城市街头党文化和大范围骚乱。

看到这样的新闻，令人大大感不解。“街头犯罪”是什么罪名？街头党文化是什么文化？好像这只出现在西方国家的犯罪定义中，其他国家和地区出现同样状况，似乎西方政府和媒体并不会用这类罪名。而是冠以“民主运动”、“反抗暴政”等。决不会与犯罪扯上关系。而是穿上“民主”、“人权”的外衣，成为西方国家政府和媒体施压别国的口实。

这就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是非判断。凡是出现在发达西方国家的社会动乱或事件，就是极端主义、暴力行为。而同样事件发生在非西方国家，特别是中国，就得出完全不同的判断，就是违反人权，就是镇压“和平示威”。在中国发生的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是无辜平民的严重死伤和财产损失。而西方国家和媒体却异常坚定地站在暴徒一边，指责中国政府不应维护社会秩序。还以人权卫士的嘴脸指手画脚地说教。难道卡梅伦的“零容忍”只适用于英国，而不是“普适”的吗？

最违反常理并不合逻辑的是，凡英国、美国、挪威等西方国家发生恶性社会事件，都被局限

为偶发、非政治因素，或视为个案。即使英国多个城市动乱，也不能被称为政治动乱。且别国哪怕几个人的事件也会被上纲上线为政治制度问题。且不仅西方媒体和政府如此反复申明，加以引导，国内一些媒体也鹦鹉学舌，帮腔开脱，全然成了西方国家政府和媒体的传声筒，失去了基本的价值判断和是非标准。难道忘了北京奥运火炬传递在伦敦、巴黎时西方政府和媒体的丑陋表现吗？难道忘了挪威诺贝尔和平奖的闹剧吗？中国媒体的立场应该是坚定、明确、一贯的。这就是实事求是。就是反映全体中国人民的意愿。

是非自有公论。世界上的事情是繁杂的，国情和文化各有不同，但判断是非总要标准一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自己都认为是犯罪，而硬要包装成“正义”去打压别人，事到临头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为什么这个时候不讲“普适”了？对别人一套，对自己则是另一套。看起来“普适”不过是骗人的口号，皇帝的外衣。西方国家控制世界的资源和舆论，坐了几百年的顺风车，现在遇到困境，造出洋相。美国自诩最好的政治制度成了美国渡过危机的最大障碍，尽显弊端。欧洲深陷债务泥潭，社会治理失效。如不改革哪有出路。历史和现实告诉人们，路是自己走出来的。走得正确与否，要由历史和事实判断。今天的中国人有自信走好自己路。面对时势起伏，我们更加坚定。 北南

使用；还有的按照干部的职级制定补贴标准，每月发钱了事等等。

其实，公车改革无论怎么改，都回避不了一个现实问题，那就是干部的“利益”问题。这几年来公车改革迟迟没有多大进展和见到成效，也在每个干部的“利益”问题上，特别是每个干部的“补贴”究竟发放多少合适，以及怎么发放补贴的问题，一直来就困扰着公车改革方案的制定者和最终的决策者。那么，公车改革怎么“改”才有价值？怎样“改”才最能为当事人及公众所接受？我们不妨来看看杭州市创制的公车改革模式。

据报道，针对公车取消后的

多次批评科研制度的院士候选人缘何出局

17日，中国科学院通过媒体公布了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名单。此前呼声颇高的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饶毅的出局，意外成了舆论关注的焦点。

饶毅是海内外知名的神经科学家，回国前已经成就斐然，在美国学界也颇负盛名。与同期归国的其他几位优秀科学家不同，他是喜欢在媒体上讲话的知识分子，也是当年在国外著名学术刊物上撰文批评中国科研制度的作者之一，平常也喜欢在网络上撰文评议中国科学界的问题。

按理说，从最初314人的有效候选人锐减为145人，淘汰过半，某一个人的出局实在正常不过。但17日一大早，一家知名科学网站上“饶毅出局”的消息迅速扩散，为其“鸣不平”的博客文章甚至占据了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饶毅本人“从今天还不候选中国科学院士”的博文一上午点击量就逼近两万次，这是历次院士增选中罕见的现象。

院士评选有严格的学术标准和规范的程序，饶毅被淘汰，或许是因为其条件尚不“达标”。但需要反思的是，为什么人们总会怀疑“意外”的背后，一定有着某种不可明说的原因？

院士论文抄袭、科研经费分配不公、项目评审不够公开透明……应该说，正是由于中国科学界近年来暴露出的种种问题，才让公众有了猜想的空间和理由。应该说，公众的质疑远远超出了饶毅落选本身，人们更关注的或许是何时可在制度透明、规则明确的环境下轻松地生活。

一个有公信力的科学界，才能让公众期待它的创造力。一个有公信力的社会，才能让公众对未来有信心。不知这场耐人寻味的讨论，能否促成一些改变？ 雪峰

文一上午点击量就逼近两万次，这是历次院士增选中罕见的现象。

很难想象，你在烧烤摊和饭店里吃的羊肉串，竟然大多是鸭肉、肉食鸡等杂肉制成，其羊肉肉竟是因为掺加了羊肉粉、羊肉精等添加剂。接到群众举报后，媒体近期追踪调查了呼和浩特羊内串市场，所见所闻触目惊心。(8月17日《北京晨报》)

此肉变彼肉，“道具”真是神奇，只要轻轻将“膏”涂上、将“精”渗入，说变就变，遍地是羊香，有此“秘招”，有便宜的，何必去买贵的？

羊肉精也好，羊肉膏也罢，都不是新发明，早在几年前就有媒体曝光，可是并未得到遏止，如今“潜规则”已到半公开状态，羊

肉精、粉、膏应有尽有。批发零售一条龙，此种规模，此种旺盛的市场是怎么形成的？

假羊肉未藏未躲，而且量大，销量范围广，如此大的“动静”，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到哪儿去了？内蒙古质监局食品处一位负责人说，他们只负责食品添加剂生产领域的问题，对于市场上随意叫卖和使用羊肉精等问题，属于流通领域，应咨询工商和卫生部门……

如此踢皮球、九龙治水，难道“魔法”还要继续演下去？公众食品安全之忧还要继续下去？ 瑞明

“鸭肉变羊肉”魔法还要演多久

很难想象，你在烧烤摊和饭店里吃的羊肉串，竟然大多是鸭肉、肉食鸡等杂肉制成，其羊肉肉竟是因为掺加了羊肉粉、羊肉精等添加剂。接到群众举报后，媒体近期追踪调查了呼和浩特羊内串市场，所见所闻触目惊心。(8月17日《北京晨报》)

此肉变彼肉，“道具”真是神奇，只要轻轻将“膏”涂上、将“精”渗入，说变就变，遍地是羊香，有此“秘招”，有便宜的，何必去买贵的？

羊肉精也好，羊肉膏也罢，都不是新发明，早在几年前就有媒体曝光，可是并未得到遏止，如今“潜规则”已到半公开状态，羊

肉精、粉、膏应有尽有。批发零售一条龙，此种规模，此种旺盛的市场是怎么形成的？

假羊肉未藏未躲，而且量大，销量范围广，如此大的“动静”，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到哪儿去了？内蒙古质监局食品处一位负责人说，他们只负责食品添加剂生产领域的问题，对于市场上随意叫卖和使用羊肉精等问题，属于流通领域，应咨询工商和卫生部门……

如此踢皮球、九龙治水，难道“魔法”还要继续演下去？公众食品安全之忧还要继续下去？ 瑞明

杭州“公车改革”模式值得借鉴

7月29日，随着最后一批公车统一驶向位于钱江新城的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自2009年5月启动的杭州市级机关公车改革终于完成。除公检法系统和市政府三个驻外办事处暂不实施车改外，杭州全市87家市级机关共有800辆公车参加改革，这意味着杭州所有的市管干部不论级别高低、官职大小都不再配备公车。(8月17日《人民日报》)

说起“公车改革”，这些年来很多地方都在探索和尝试，也涌现出了不少的公车改革的“版本”：有的是把公车折价后低价卖给了领导个人；有的把公车收缴上来统一集中管理，继续供领导

使用；还有的按照干部的职级制定补贴标准，每月发钱了事等等。

其实，公车改革无论怎么改，都回避不了一个现实问题，那就是干部的“利益”问题。这几年来公车改革迟迟没有多大进展和见到成效，也在每个干部的“利益”问题上，特别是每个干部的“补贴”究竟发放多少合适，以及怎么发放补贴的问题，一直来就困扰着公车改革方案的制定者和最终的决策者。那么，公车改革怎么“改”才有价值？怎样“改”才最能为当事人及公众所接受？我们不妨来看看杭州市创制的公车改革模式。

据报道，针对公车取消后的

比如，在公交车、出租车、市公车定，“一般市级机关的车贴标准为9个档次，上限为每人每月2600元，下限为每人每月300元”。但是这个补贴使用范围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并不是像工资、奖金那样，可以随意支配。比如，车贴直接打入市民卡里，除了可以在公交车、出租车、市公车服务中心、加油站、车辆年检、车辆保险等与公务交通相关事项上支出外，不能取现，也不能在其他商场、超市等地方消费。

从杭州制定的公车改革的补贴政策来看，属于“专款专用”。即每个干部得到的车补，只能用于与交通有关的事项。

比如，在公交车、出租车、市公车定，“一般市级机关的车贴标准为9个档次，上限为每人每月2600元，下限为每人每月300元”。但是这个补贴使用范围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并不是像工资、奖金那样，可以随意支配。比如，车贴直接打入市民卡里，除了可以在公交车、出租车、市公车服务中心、加油站、车辆年检、车辆保险等与公务交通相关事项上支出外，不能取现，也不能在其他商场、超市等地方消费。

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央国家

机关及部分省市先后公开了“三公”经费，其中公车使用经费庞大，已经引发公众的微词，要求尽快推行公车改革的呼声也日益高涨。看来，公车改革已是“箭在弦上”，不能再“一拖再拖”，没有下文了。笔者以为，杭州公车改革可以说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并为全国各地公车改革树立了榜样，也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和参考的范本。笔者希望各地能够以此为“样板”，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尽快拿出自己的公车改革方案，让公车改革的热潮在全国“热”起来、兴起来。

心萍